

#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yynn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董事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